

稅務新聞 102-1217

- 一、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軟體開始提供下載了！
- 二、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
- 三、二親等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者，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 四、分離式冷暖氣機之室內機及室外機出廠時均應課徵貨物稅。
- 五、尾牙活動及摸彩實物獎品之稅務規定。
- 六、扶養其他親屬屬非境內居住者，經查無實際扶養事實，除剔除免稅額外，其扶養親屬之所得應按非境內居住者扣繳率補徵扣繳稅款。
- 七、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並依限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及填報信託所得憑單。
- 八、個人所得遭法院扣押強制執行清償債務，仍應列報課徵綜合所得稅。
- 九、校內舞會免娛樂稅 四條件。
- 十、納稅義務人因訴訟一次取得數年之利息所得應併入取得年度課稅。
- 十一、 財政部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所得稅優惠之說明。
- 十二、 稅務問答／賣地免納土增稅 仍可能課奢侈稅。
- 十三、 綜合所得稅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以因「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為限。
- 十四、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相關規定。
- 十五、 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遺產稅扣除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的數額為限。
- 十六、 營利事業出售未上市公司股票之售價顯較時價為低者，應按時價調整其售價。
- 十七、 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獲配股利之課稅規定。

一、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軟體開始提供下載了！

高雄市前金區某公司會計王小姐來電詢問：何時可以下載安裝 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軟體？高雄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軟體已經開始提供下載，民眾可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安裝申報軟體。

國稅局說明：使用網路申報有許多好處，如申報期間網路系統全天 24 小時提供服務，不受上班時間限制、申報軟體有審核程式可以自動檢核、網路上傳申報資料成功即完成申報作業，免再檢附任何申報文件予國稅局、且無庸顧慮各類所得憑單等表單新舊格式問題…等，是最便捷的申報方式，扣繳單位可多加利用。

該局建議申報單位儘早利用網路申報，早申報早安心，也可避免在申報高峰期間，因網路壅塞延誤申報作業，影響權益。另外特別提醒有下列情形則不適用網路申報：

合於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之申報案件；合於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有關年度中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之申報案件；所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無法查填(空白)之所得資料；合於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非屬當年度給付之扣(免)繳及股利資料；給付於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所得。【#582】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吳素敏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 6510

更新日期：2013/1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

南區國稅局表示，本(102)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將自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因 103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適逢春節假期，所以本年度申報截止日延長至 103 年 2 月 5 日。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憑單申報可採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使用網路申報可不受辦公時間限制，申報期間全日均可上傳，既節省時間又可免除舟車勞頓之苦，請扣繳義務人多加利用。如有稅務申報疑義，可於上班時間向所屬國稅局及各分局、稽徵所詢問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如有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問題，可以電話(0800-086-188)或以 e-mail 方式(帳號：itaximx@mail.tradevan.com.tw)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洽詢。

國稅局籲請扣繳義務人儘早利用網路辦理申報，避免集中於申報截止日前最後幾天造成網路壅塞。申報期間如發現申報資料有誤，可利用網路辦理更正申報，因每次更正申報會完全將前次申報資料覆蓋，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更正申報時必須重新上傳「完整」正確之資料，並於取得申報成功訊息後，始算完成更正程序。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侯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40

彙總編號：10212-1202

更新日期：2013/1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二親等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者，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如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稽徵機關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該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前段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杜親屬間以虛構買賣方式逃避贈與稅，故即使雙方在私法上為買賣之約定，但在法律上仍被推定為「財產贈與」行為，除非當事人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支付價款證明，並無形式上限制，凡能提出支付價款之金錢來源或支付憑證，足以證明買賣行為確屬真實，而非取巧虛構以逃避贈與稅之課徵者，自不會被認定贈與，否則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邱麗靜，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20）

更新日期：2013/1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分離式冷暖氣機之室內機及室外機出廠時均應課徵貨物稅

本局表示，近來查核轄內廠商產製冷暖氣機案件時，查獲有廠商藉進口零組件(半成品)，海關免代徵貨物稅之特性，於進口後另行組裝或產製成應稅之貨物，進行規避貨物稅之安排，業經本局依法補稅並裁處罰鍰。

本局說明，轄內某一冷氣機產製廠商自中國大陸進口大量冷氣室內機半成品，加入部分零件組裝後，再以冷氣室內機製成品銷售，經查獲涉嫌未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違反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規定，經核定補徵貨物稅稅額 2 千餘萬元，並按補徵稅額處 1 倍至 3 倍罰鍰 4 千餘萬元。

本局近一步表示，進口窗型冷暖氣機所用之壓縮機，在進口時並不課徵貨物稅，迨進口後裝配成為整台窗型冷暖氣機出廠時，始予課徵貨物稅。又國產分離式冷暖氣機室外機出廠時，對室外機課稅，室內機出廠時，對室內機課稅，二者同時出廠，則同時課稅。

本局呼籲，有產製前揭貨物之產製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如未辦理者，請儘速依貨物稅條例第 19 條規定補辦廠商及產品登記，並於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應納稅款，以免事後被查獲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3/1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尾牙活動及摸彩實物獎品之稅務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年關將近，很多企業為犒賞及感謝員工一年來的辛勞，紛紛開始辦理俗稱尾牙的年終晚會活動，營利事業若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如活動中有辦理摸彩活動，員工於活動中所取得之實物獎品，係屬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扣繳單位於給付時應按購進價格或自行生產之成本為給付總額，扣取 10%稅款，但每次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該局最後提醒各扣繳義務人，扣免繳申報期間將至，請儘早備妥申報文件並依法如期申報。【#569】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黃秋萍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37

更新日期：2013/1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扶養其他親屬屬非境內居住者，經查無實際扶養事實，除剔除免稅額外，其扶養親屬之所得應按非境內居住者扣繳率補徵扣繳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報其他扶養親屬屬非境內居住者，經查無實際扶養事實，除剔除免稅額外，該扶養親屬有所得應按非境內居住者扣繳率補徵扣繳稅款。

該局說明，有關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其他親屬或家屬，非同一戶籍者，應由受扶養者或其監護人出具註明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又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本法所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所得，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按給付額扣取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甲君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其他親屬乙君，乙君已於 98 年遷出國外並經戶政除戶登記，另查詢入出境資料，乙君 101 年度未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核屬非境內居住者。甲君因未能提示實際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又乙君長年旅居國外，並無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事證，故剔除乙君之免稅額，補徵應繳稅款。另查乙君該年度有利息所得及營利所得，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應按給付額扣繳百分之 20 應納稅款。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列報其他扶養親屬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及實際撫養事實為要件，如仍有疑義，歡迎就近向所屬國稅局之各分局、稽徵所洽詢。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3/1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並依限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及填報信託所得憑單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1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文件，依規定向受託人所屬稽徵機關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信託契約成立後，信託財產受託人應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法辦理信託所得申報。此外，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其銷售額除依法免徵營業稅外，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指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設置帳簿，詳細記載信託之收支項目，並於每年1月底前申報。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及相關憑單，應處受託人7千5百元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報而屆期未辦理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5%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最低不得少於1萬5千元。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莊妙玲，電話：04-7274325 轉 208)

更新日期：2013/1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個人所得遭法院扣押強制執行清償債務，仍應列報課徵綜合所得稅

本局表示，轄內甲君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短報薪資所得，經查獲後核定補繳稅款，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 101 年度部分薪資所得未轉入其銀行帳戶前即遭法院扣押，其實質所得低於核定所得，依實質課稅原則，不應以虛數所得課稅，案經本局復查決定駁回。

本局說明，甲君 101 年度短報薪資所得，有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可稽，其因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被扣押之系爭薪資所得為其用以清償債務之所得，縱未轉入其銀行帳戶即被扣押用以清償甲君之債務，仍屬其當年度之所得，應依法歸課綜合所得稅，甲君不得以薪資所得被扣押為由主張免除納稅義務。

本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如有所得因債務關係遭法院扣押強制執行情形，仍應以薪資所得全部金額列報為當年度所得，以免因短報，除須補稅外還要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2013/1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九、校內舞會免娛樂稅 四條件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2.17 03:10 am

學生社團在校內舉辦演唱會、舞會，不必再怕稅官來討稅了。財政部從寬規定，經學校核准的學生社團，舉辦臨時性文康活動，如符合不對外售票、經費自用等條件，即不再課徵娛樂稅。

財政部強調，新令發布後，學生社團舉辦的校園文康活動如有收費行為，仍須事先向稅捐機關辦理登記，事後保留相關活動支出的核銷單據，即均免再繳納娛樂稅。

學生團體舉辦舞會的娛樂稅徵免原則		
活動項目	學生團體	
	修正前	修正後
電影欣賞 ；演唱會 ；舞會等	舉辦前應向稅捐機關辦理登記	舉辦前應向稅捐機關辦理登記
	課徵娛樂稅	符合四條件可免徵娛樂稅： 1.學生社團為經學校核准設立 2.活動開放對象只限學校員生 3.售票等收入需為支應活動所需 4.活動剩餘款仍用於該學生團體，且經學校證明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這項規定實施後，未來將不再重演今（2013）年5月的政治大學畢業舞會課稅事件。財政部認為，新令已統一稅捐機關的做法，學生團體只要在活動舉辦前，向稅捐機關辦理登記，符合四項條件者，即無課稅問題。

一、舉辦活動的社團需為學校核准成立的社團。其目的在避免商業性活動任意假藉學生名義舉行，坐享免稅優惠。

二、包括電影欣賞、舞會（如畢業或聖誕舞會等）、演唱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售票

對象只限校內員生，不對外開放。

三、所收取的費用需為支應活動所需。

四、活動後如有剩餘款也需用於該學生社團，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政治大學第 73 屆畢業委員會今年 5 月舉辦畢業舞會後，10 月即收到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來函，指其短漏報娛樂稅將開罰。學生舞會被課娛樂稅一事傳出，連民意代表都極為不解。

財政部針對此一案例進行檢討後，昨（16）日做出最新解釋，針對單純的校園文康活動決定排除課徵娛樂稅。

【2013/12/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納稅義務人因訴訟一次取得數年之利息所得應併入取得年度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因訴訟判決確定一次取得數年之利息所得，未併入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被查獲者應依法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日前接獲民眾檢舉，甲君與乙君於 10 多年前合作經營招攬客戶至 A 遊輪觀光，嗣甲君交付 2 紙支票予乙君作為佣金結算之酬勞，甲君卻捏造乙君侵占該 2 紙支票不實之事由，除向法院提告乙君侵占外，同時又向法院申請假扣押乙君該 2 紙支票近千萬之銀行存款，嗣兩造雙方纏訟 10 多年後，經法院判決乙君勝訴，並判決甲君應一次償付乙君於假扣押期間無法使用該扣押存款相當之利息金額約 160 餘萬元，且該筆金額業經甲君支付予乙君，惟乙君未將該筆利息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涉有逃漏稅情事。

該局指出，依據財政部 91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0881 號函釋規定，納稅義務人因訴訟一次取得數年之利息所得應併入取得年度課稅，是某乙業已違反前揭函釋規定，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補稅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有因訴訟勝訴應取得分年計算之利息，但實際取得時為一次取得數年加總之利息而非分年取得者，應記得於實際取得該加總之利息所得時併入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未併入申報而經國稅局調查屬實者，除依法補稅外並將處以罰鍰。

（聯絡人：審查三科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2013/1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財政部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所得稅優惠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為目前國家重要經濟發展政策，爰配合示範區鬆綁物流、人流及金流限制等目標，研擬外國貨主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 100% 及內銷 10% 免所得稅；外籍專業人士海外所得免申報最低稅負與前 3 年薪資減半課稅；以及臺商匯回示範區實質投資之海外股利或盈餘可免課所得稅 3 項所得稅優惠，做為政策推動之短期配套措施。

有關外國貨主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可享所得稅優惠部分，財政部說明，係參照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訂定，俾鼓勵外國貨主運用示範區物流業者加值服務，進而擴大相關產業產值。

有關外籍專業人士海外所得免申報最低稅負及前 3 年薪資減半課稅部分，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各國為提升國家競爭力，時常運用相關政策，招攬國際專業人才。以鄰近韓國及新加坡為例，即透過租稅優惠，做為攬才的政策工具。為落實示範區「國際化」、「自由化」理念，協助示範事業招聘所需外籍人才，並避免引發獨惠外國人才之議，爰僅針對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外籍專業人士提供相關所得稅優惠，以避免對本國就業市場及租稅公平造成衝擊。

針對該項措施，財政部指出，示範區招並未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人士做為主要攬才對象，且各國所得稅制不同，示範區特別條例主動提供外籍專業人士所得稅優惠，減輕該等人士因單一年度居留滿 183 天具我國居住者身分，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負擔，提高外籍專業人士為示範事業延長服務之意願，對於提升國內產業技術及服務內容有所助益。

有關匯回示範區實質投資之海外股利或盈餘免稅部分，係從「新資金」角度提供租稅優惠措施，俾利充裕示範事業資金需求，短期內擴大對內投資，創造就業機會，使全民均蒙利益。

財政部指出，目前示範區特別條例規劃之 3 項所得稅優惠措施，將俟立法通過後，另訂相關子法規，俾使整體規劃更臻完善，符合示範區推動理念，落實獎勵意旨。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燕瑜

聯絡電話：2322755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二、稅務問答／賣地免納土增稅 仍可能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12.17 03:10 am

新營區蘇小姐問：出售土地免納土地增值稅，是否須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非屬特銷稅條例所規範之特種貨物，指的是農業用地經地方稅務局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惟如出售持有期間二年以內之土地，因移轉之漲價總數額經計算為0元，以致免納土地增值稅，則仍應依規定報繳特銷稅。該分局表示，出售持有期間未滿二年之房地，除有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規定非屬特種貨物之情形外，均應依規定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以免因未申報遭查獲而受罰。

【2013/12/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綜合所得稅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以因「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為限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以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為限。

本局舉例說明，A君辦理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144,049元，A君主張其房屋貸款利息144,049元皆為B銀行所核發之房貸利息，貸款標的為同一房屋，且未超過法定30萬元之額度，且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並未規定增貸部分不得列報扣除，故申報全額扣除。惟經本局查核結果，A君98年9月21日購買自用住宅，於98年9月22日向B銀行擔保借款，核屬因「購置該自用住宅」支付之借款利息為83,002元，另於100年3月3日再以該房屋提供擔保向B銀行增加之借款，該借款並非用於購置該自用住宅，其所支付之利息61,047元部分，因非屬「購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乃予否准認列。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之要件，應以向金融機構借款購買自用住宅所支付之利息為限，嗣後再以該自用住宅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增加貸款，其借款用途非係用於購置該自用住宅者，該擔保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尚不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5規定，不得申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謝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7

更新日期：2013/1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相關規定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自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起，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年齡限制規定已放寬，惟仍須符合相關條件，納稅義務人始可依規定申報減除其免稅額。

該分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如符合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與納稅義務人同居一家共同生活，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申報減除其免稅額，不再受原規定之年齡限制。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固須以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人同居一家為要件，另最高法院 20 年度上字第 299 號判例，念同宗之誼而給與津貼，此種慈惠施與行為，乃本於雙方之感情而生，於法原不能援為要求扶養之根據。故納稅義務人因能力所及，給予其他親屬或家屬生活上資助，與履行扶養義務終究有別，該等生活上之資助，難謂為扶養。

該分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常常誤將未實際扶養或念同宗之誼而給與生活上資助，非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其他親屬或家屬，申報為扶養親屬並減除其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如申報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之其他親屬，稽徵機關將依規定予以剔除其免稅額並補徵稅額，因事關民眾權益，請民眾不可不慎。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陳銘卿，電話：04-7274325 轉 225)

更新日期：2013/1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遺產稅扣除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的數額為限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新臺幣 45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5 萬元（參照財政部 94 年 1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740 號函，被繼承人死亡日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適用）。但為免親等近者藉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的方式，增加繼承人扣除額，以規避遺產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遺產稅扣除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的數額為限。

該所進一步表示，依照民法規定，第一順序的繼承人是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如要辦理拋棄繼承，應該在得知有繼承權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辦理，其應繼分歸屬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但第一順序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其繼承權時，則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先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邱麗靜，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20）

更新日期：2013/1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出售未上市公司股票之售價顯較時價為低者，應按時價調整其售價

本局表示，按財政部 8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21478448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出售未上市公司股票其售價顯較時價為低者，比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2 條規定，應按時價核定其售價。

本局進一步說明，所稱時價，應參酌該股票同時期（交易日之前 30 日）相當交易量（以增減不逾該股票交易量 50% 為範圍）之成交價格認定，如同時期查無相當交易量之成交價格，則按交易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認定之。

本局最近查獲 A 公司申報投資損失 12,429,857 元，係出售投資甲公司 65% 股權，其售價按甲公司股權淨值 70% 計算所致。雖 A 公司主張買賣雙方於 100 年 6 月 13 日簽訂股權讓渡契約書，協議售價為甲公司股權淨值 70%，亦已收訖轉讓價金完成轉讓交易，惟其售價顯較時價（即依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為低。經本局依首揭函釋規定，按交易日甲公司淨值核定財產交易所得為 38,069,709 元。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出售未經簽證發行之公司股票、國外公司及大陸公司股權交易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性質，並無證券交易所免納所得稅之適用，應依法計算所得課稅；其售價如有顯較時價偏低之情形，國稅局將依時價調整其售價並重新計算財產交易損益，請營利事業多加注意並依規定辦理。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羅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4

更新日期：2013/1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七、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獲配股利之課稅規定

本局表示，財政部於今(102)年 7 月 3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100238630 號令核釋，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局於前揭財政部釋令發布後，隨即辦理相關宣導及輔導事宜，並函請取得受託財產專戶轉配發股利(盈餘)淨額之營利事業，自行檢視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如有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情事，致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者，輔導其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或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及依法應加計之利息，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

本局查核及輔導類此案件共計 398 件，截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已調增營利事業所得額 325,353 千元、補徵稅額 67,193 千元、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調減數 36,984 千元及超額分配補徵稅額 75 千元。

本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如違反上開規定致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者，請儘速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動補繳所漏稅款或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及依法應加計之利息，並洽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相關更正申報事宜，其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稽徵機關查獲者，則無前開加計利息免罰規定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薛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更新日期：2013/1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